

中州科技大學有品志工大隊服務實施要點

101.1.11 100 學年第 1 學期第 1 次學生事務會議通過

一、目的

本校有品志工大隊依據內政部「志願服務法」及本校實際需要制定之。

二、目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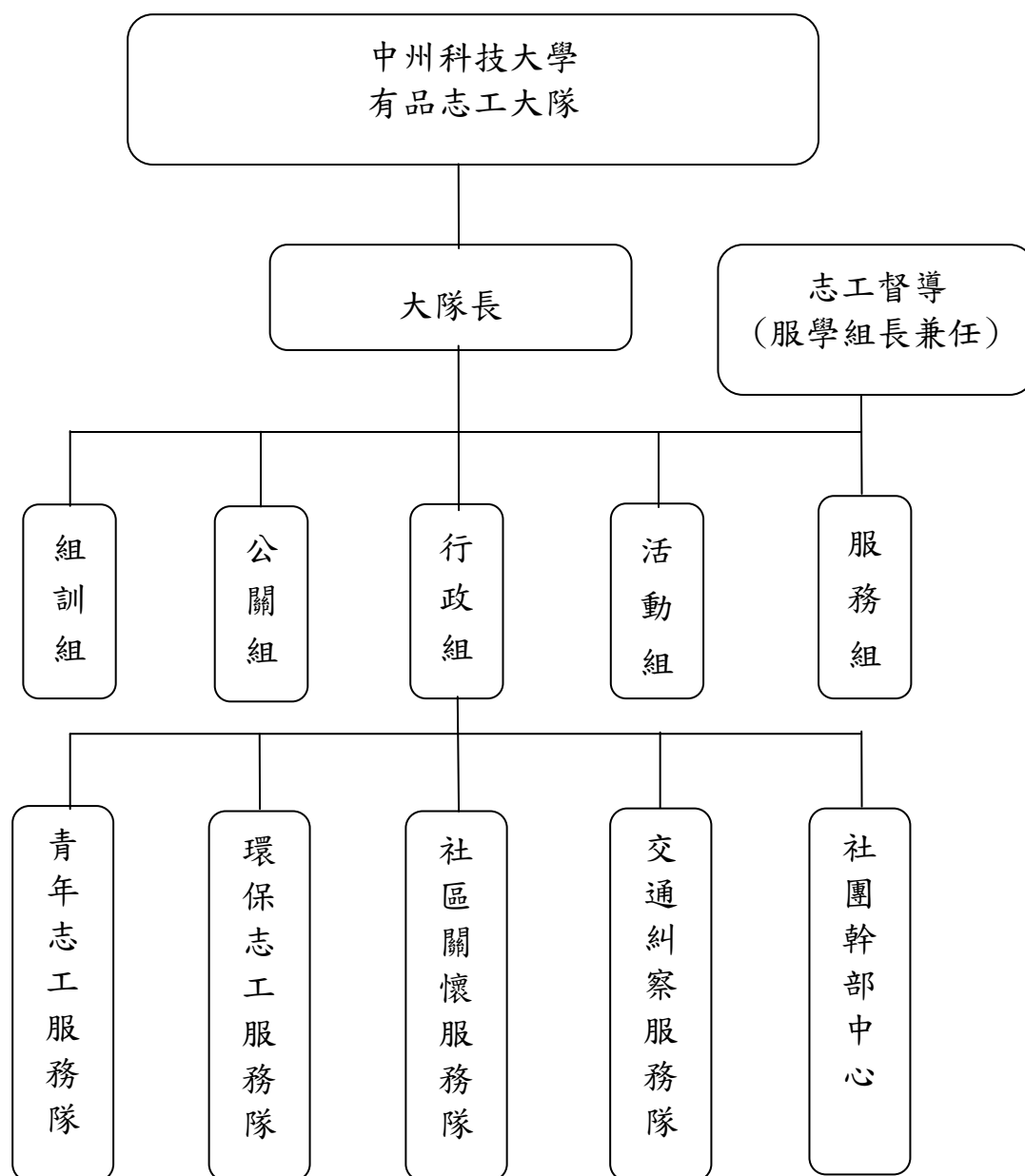
- (一)鼓勵全體師生參與志願服務工作，以落實全人教育提升學生參與社會公益形象。
- (二)整合學校、師生、社區三方資源，經由師生主動投入，以提升服務熱忱。
- (三)藉由志工培訓，提升學生品德認知、道德素養及道德內化提昇。

三、組織架構

(一)組織編制：志工大隊設大隊長 1 人(由各小組(隊)長遴選)，任期一年一聘，依工作需要設置下列各組，由隊長指派服務年資滿 1 年以上之志工擔任組長，辦理各項有關事宜：

- 1、組訓組：配合志工督導協助志工招募、研習、教育訓練及其他相關業務。
- 2、公關組：對內負責各項活動的連絡，對外負責與校外或其他單位的聯絡事宜。
- 3、服務組：實際執行各項志工服務活動。
- 4、活動組：協助聯繫志工支援本隊活動、表揚活動、策劃聯誼活動、帶領團康活動。
- 5、行政組：志工幹部會議紀錄、志工服務資料整理及統計、其他相關業務執行。

(二)組織架構圖如下：



四、隊員招募

- (一)本校凡具服務熱忱之師生成員組成，均為無給榮譽職。
- (二)加入本隊者，須填妥志工報名表暨個人資料後提出完成基礎教育訓練者，聘任為正式志工，核發本校志工聘書、訓練結業證書及志工證。

伍、訓練

每學年於校內辦理「基礎訓練」與「特殊訓練」各乙場，視狀況增加場次。

(一)基礎訓練:

- | | |
|-----------|-----|
| 1、志願服務的內涵 | 2小時 |
| 2、志願服務倫理 | 2小時 |

- 3、(1)自我了解及自我肯定
 (2)快樂志工就是我
 以上二種課程二選一 2 小時
- 4、志願服務經驗分享 2 小時
- 5、志願服務法規之認識 2 小時
- 6、志願服務發展趨勢 2 小時
- 以上共計 12 小時。

(二)特殊訓練:

- 1、社會福利概述 2 小時
- 2、社會資源與志願服務 2 小時
- 3、(1)人際關係
 (2)說話藝術
 (3)團康活動
 以上課程三選一 2 小時
- 4、志願服務運用單位業務簡介 2 小時
- 5、志願服務工作內容說明及實習 2 小時
- 6、綜合討論—集思廣益論方法 2 小時
- 以上共計 12 小時。

六、管理

- (一)各隊(使用單位)於活動實施前應先將活動計劃(內含活動內容、時間、服務時數、參與名冊)敬會主管單位學務處服學組進行登錄管制，並於活動後由實施單位予以認證考核，各隊(使用單位)將認證成果送至主管單位學務處服學組，以利服務時數統計並申報。
- (二)志工出勤時間由志工隊長視實際需要排定，以不影響志工之工作、課業或家務為前提。
- (三)志工服勤時應配帶服務工作證(或志工證)，以茲識別。
- (四)活動前請先行至學務處服學組借本校統一之服務背心，以利活動時穿著。活動結束後三日內，經清潔後送還以利其他團隊使用。
- (五)由各隊長負責分配人員與各項活動任務，每位志工每週至少服勤 3.5 小時為原則。

(六)服務時間為假日或週三社團時間 15:40 至 16:30。

(七)服務時間為假日期間隊員須填寫家長同意書，各服務隊長須向大隊長提出服務活動報告。

(八)服務時間若為上課期間須按照規定向學校陳文完成公假手續陳核後方可實施。

七、輔導

(一)為使志願服務隊之經常訓練與輔導工作有所依循，訂定本校志工大隊「考核辦法」，就「獎勵」「違規處理」、等詳細律訂據以執行。

(二)志願服務之考核，由各服務隊長執行之，考核之範圍包括；出勤狀況、參與會議、訓練、活動支援和服務品質等。

(三)其他有關志工權利與義務悉依相關規定辦理。

八、考核

(一)教師部分：依本校教職員工人事獎懲評鑑辦法實施。

(二)學生部分：

項次	累積服務時數	獎勵
1	50 小時	嘉獎乙次
2	100 小時	嘉獎兩次
3	150 小時	獎狀乙紙、小功乙次
4	200 小時	獎狀乙紙、小功兩次
5	服務滿三年達 300 小時以上	獎狀乙紙、大功乙次、報請縣政府申請頒發「志願服務榮譽卡」。

備註：

- 1、以志願服務紀錄冊登錄時數為服務時數依據。
- 2、獎勵辦法採累計算，最少達 50 小時後方得辦理。
- 3、時數未達下階標準者以當階標準辦理。例：6 小時即以 4 小時計算。
- 4、達 50 小時後每多 50 小時加記獎勵乙次。
- 5、達 150 小時後表現優良者，由本校於全校集會時間公開頒獎表揚。

(三)違規處理：

凡參與志工活動因破壞校譽者依校規懲處，並須繳回本校志工證，註銷其服務出隊之權利。

九、志工權利

(一)依據志願服務法第十六條規定辦理，針對本隊領有服務紀錄冊，從事志願服務之志工，提供意外事故保險，保障志工人身安全。

(二)保險經費由各隊負責幹部向服務學習組申請。

十、服務項目

(一)青年志工服務隊：

推動青年志工服務活動，舉凡各項行政文書、社區服務、接待來賓、活動支援等，確實落實青年志工服務工作。

(二)環保志工隊：

結合地方社區協助推動校內社區及其他單位環保及衛生保健工作。

(三)社區關懷服務隊：

定期至彰化縣縣育幼院、人養護中心及身心障礙照護家園等弱勢團體進行關懷服務活動。

(四)交通糾察服務隊：

協助校內及鄰近小學上放學交通安全維護，協助社區村里單位交通勤務，大型活動交通管制，臨時交辦事項。

(五)社團幹部服務隊：

機動支援各服務隊

十一、經費

(一)向志願服務計畫目的事業主管申請補助經費。

(二)自籌經費。

(三)經費由服務學習組統一編列運籌管理。

十二、附則

(一)本組織運作若有未定事項依相關規定辦理，如相關法令修改時，本組織運作辦法一隨同修改，並適用修改後之規定。

(二)本要點經學生事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